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陳平安

被上訴人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許宏綺

訴訟代理人 梁益宏

黃見裕

張嘉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3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是上訴利益若未逾150萬元，依法即不得上訴第三審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而上訴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前就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國中簡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為判決，上訴人復就上開本院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然其所得受之上訴利益僅為213,600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150萬元數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依

01 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是上訴人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
02 上訴，於法不合，本院自應以上訴程序不合法，裁定駁回。
03 至上訴人於113年11月6日上訴函並載「（非常上訴函）」，
04 然民事訴訟程序，無非常上訴制度之設，上訴人提起非常上
05 訴，於法亦有未合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
07 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11 法官 陳僑舫
12 法官 陳雅郁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丁于真